

南京工业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工业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依托智慧南工建设的校级公共平台。为规范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合理、高效地利用计算资源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保障学校承担的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需求,推动学科发展,培养高性能计算人才,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南工校资[201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该平台是南京工业大学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由学校信息中心负责管理运行。

第二章 服务原则

第三条 平台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满足校内师生员工的计算资源需求,平台维护技术队伍主要承担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平台本身的技术研发工作,在与科研项目开展的合作研究中只承担计算服务工作。

第四条 坚持广泛受益原则,为全校各学科服务。服务工作中优先保证对大规模科学计算需求强烈的用户,特别是ESI排名前1%学科,冲击国际前沿水平、涉及重大基础理论研究或涉及国民经济重大应用的国家级课题。

第五条 坚持并不断优化服务机制，维持平台的可持续运行。满足师生员工不同层次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标准和策略，最大程度发挥高性能计算资源效能。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平台账号实行实名制管理。平台账号使用学校统一身份。教职工用户通过登录学校智慧南工网上办事大厅如实填写《高性能计算集群用户开户/资源变更申请表》，申请平台账号，获得批准后取得使用计算资源的资格。

第七条 科研团队申请以教职工用户为主账号，科研团队负责人登录学校智慧南工网上办事大厅如实填写《高性能计算集群用户开户/资源变更申请表》，为科研团队中的学生申请账号，获得批准后取得使用计算资源的资格。学生账号共享科研团队负责人主账号下的计算资源。

第八条 账号有效期为1年，用户需在账户使用1年后，通过智慧南工网上办事大厅《高性能计算续约》流程进行年审续约，并提交本年度《用户成果报告》。

第九条 用户需在科研成果或发表论文中注明“本论文/课题/项目得到南京工业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的计算支持。”(We are grateful to th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Center of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for supporting the computational resources 或 The computational resources generously provided by th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Center of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are greatly appreciated)

第四章 使用规范

第十条 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平台处理涉密数据或信息。

第十一条 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二条 用户使用平台时，一律通过安装在相应集群上的作业管理系统提交作业，进行计算和获取结果，不可绕过作业管理系统使用平台资源。

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转让、出借账号，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也不得借用他人账号使用计算资源。

第十四条 不得窃取他人账号或口令，非法入侵他人账号，阅读他人文件，窃取他人计算和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第十五条 不得利用平台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程序或其他恶意行为。

第十六条 用户应高度重视作业和结果的安全，及时收取计算结果，防止数据损坏、丢失或泄露。

第十七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时反映违反用户行为规范的人和事。平台有权停止违规用户账号的使用权限，并作出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用户有义务及时反馈平台存在的问题，有义务积极配合平台进行的统计、测试等各项工作。

第五章 收费与奖励

第十九条 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南工校资〔2019〕1号），结合平台建设、运维和发展的实际需求另行制定收费管理及奖励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21年3月26日